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33437974  
聯絡人：楊寵善  
聯絡電話：0277367778

受文者：99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(國立暨南國際大學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僑字第099000957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9574.TI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中華工程教育學會(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, 簡稱IEET)99年1月6日中工教字第0990000001號函影本, 有關新加坡政府於98年12月29日通過專業工程師法(Professional Engineers Act)修正, 台灣IEET與其他華盛頓協定(Washington Accord, 簡稱WA)會員國之工程教育認證單位, 並列為被認可組織, 96年1月以後我國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系所的畢業生, 學歷將受新加坡政府承認, 並可在新加坡申請專業工程師執照一案, 請 貴會納為日後招收新加坡僑生宣導資料使用, 請 查照。

正本：99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(國立暨南國際大學)

副本：外交部、本部僑教會

99/01/19  
12:45:40

裝

訂

線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函

地 址：106 台北市基隆路 3 段 130 號 2 樓  
聯 絡 人：劉曼君  
電 話：02-2367-9506 ext.18  
電子郵件：mandyliu@ieet.org.tw  
傳 真：02-2367-9452

受文者：教育部顧問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工教字第 0990000001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新加坡專業工程師法

主旨：新加坡政府通過修法，承認本會通過認證學系畢業生，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(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，簡稱 IEET)為國際工程教育認證協定 Washington Accord 的會員。
- 二、新加坡政府於 2009 年 12 月 30 日正式施行修訂之專業工程師法(Professional Engineers Act)；修訂文中承認所有 Washington Accord 會員，包括台灣 IEET 通過認證學系畢業生的學歷。
- 三、過去新加坡政府不承認我國學歷，而此項成果是為我國高等教育的重大突破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教育部高教司、教育部技職司、教育部顧問室、外交部、國科會、本會認證委員會

理事長

楊永斌